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自然资函[2021] 278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的通知》的函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110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厅文件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安排专人携带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到市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开发利用科领取数据，领取数据时应签署保密协议。

二、请各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高度重视此次摸底调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和技术队伍，确保调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时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各地摸底调查建库成果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以县级为单

位，通过光盘形式汇交至市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三、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的通知



2021年11月26日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静、谢宇谦，联系电话：2191211、2191330；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黄斌，联系电话：18125568171)